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规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利益分配。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的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连续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以提高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2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分红，以偿还其占用资金。（注：上述“可分配利润”一般指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科目）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投资或者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12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或者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执行

1.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3. 公司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与诉求，并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和合理性，形成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